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3 期



4475 $\frac{4}{5}$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年8月22日(星期二)、106年8月24日(星期四)、106年8月25日(星期五)、106年8月28日(星期一)、106年8月29日(星期二)、106年8月30日(星期三)、106年8月31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106年8月28日(星期一)、106年8月29日(星期二)、106年8月30日(星期三)、106年8月31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進行二讀

——..... (1 ~ 5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8 月 30 日（星期三）0 時〕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3 人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現在進行第 1172 案委員會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

黃委員國昌等提案：

科目名稱：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局 5926961000 綠能建設 5926961003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計畫別：綠能建設

預算書頁次：p.165

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V】歲出 【】歲入

【V】凍結二分之一 【V】刪除 9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第一期共編

列 300,000 千元。惟本計畫書中經費需求表第一期部分僅列出「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費用」及其數額，並未具體說明任何費用細節，從而無法知悉本計畫預算之實際內容及用途，已嚴重違反預算編制原則。爰提案減列本計畫預算 90,000 千元；並另凍結前述經費二分之一，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羅明才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顏寬恒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8 人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現在進行第 7 款第 1197 案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7 款第 7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7 項能源局原列 52 億 2,233 萬 2 千元，提請減列 7,8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198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7 款第 7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7 項「能源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7				經濟部主管	
	7			能源局	5,222,332
		1		綠能建設	5,222,332

		1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2,537,000
		2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1,985,332
		3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7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麗蟬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2 人

林德福 周陳秀霞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91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0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6 款第 1 項第 4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6 款第 1 項第 4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江啟臣	吳志揚	呂玉玲
顏寬恒	柯志恩	徐榛蔚	徐志榮	馬文君
張麗善	許毓仁	陳雪生	陳學聖	陳宜民
陳超明	羅明才	費鴻泰	黃昭順	楊鎮浚
廖國棟	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對剛才通過之第 6 款第 1 項第 64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6 款第 1 項第 64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陳宜民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學聖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6 款第 1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6 款第 1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

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陳宜民 陳超明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1 項第 2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1 項第 2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雪生 陳宜民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楊鎮浚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楊鎮浚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1 項第 2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1 項第 2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學聖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1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7 款第 1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王金平	王育敏	王惠美	江啟臣
吳志揚	呂玉玲	顏寬恒	柯志恩	徐榛蔚
徐志榮	馬文君	許淑華	陳學聖	陳雪生
陳超明	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楊鎮浚
廖國棟	蔣萬安	鄭天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2 項第 28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2 項第 28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陳超明

陳宜民 賴士葆 陳學聖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2 項第 28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2 項第 28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雪生 陳宜民 賴士葆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2 項本項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2 項刪凍結案後續不處理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賴士葆 陳學聖
陳雪生 顏寬恒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3 項第 464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通案部分第 7 款第 3 項第 464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陳超明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3 項第 492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3 項第 492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費鴻泰 徐榛蔚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陳宜民 賴士葆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3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3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4 項第 55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通案部分第 7 款第 4 項第 55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4 項第 55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4 項第 55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賴士葆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4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4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宜民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櫨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5 項第 985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5 項第 985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5 項第 1030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5 項第 1030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曾銘宗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宜民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蔡適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靜儀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5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5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曾銘宗 王金平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陳宜民	林麗蟬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林委員靜儀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6 項第 1113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第 1113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曾銘宗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就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6 項第 1114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通案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第 1114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
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6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6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陳超明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邱志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李委員彥秀等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7 項第 1197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7 項第 1197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李委員彥秀等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7 項第 119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7 項第 119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毓仁聲明對昨天晚上至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

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7 款第 7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所提部分第 7 款第 7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 8 款交通部主管，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江委員啟臣發言，時間 3 分鐘。

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江委員啟臣：（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臨時會，我們創下很多紀錄，包括現在半夜 2 點 52 分做提案的發言，我在此特別強調，國會是最高的議事機構，應該是全國的議事表率，合法的決議才是大家可能共同遵守的，惟合法決議的前提是程序正義的維護，在這次臨時會中，

這二天我們做了二件令人無法接受，更是違反相關法令的決議。第一件是會議通過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等相關問題，而且主席是以贊成者多數來宣告通過；第二件是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主席以贊成者 60 票、反對者 34 票，以贊成者多數來宣告通過。

針對這二件決議，如果依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並沒有特別的規定，但是如果依照內政部通過的會議規範，有所謂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實際上，這兩者就是暫時凍結會議相關規範的行使，所以依照會議規範內表決的規定，如果要行使該動議，必須達到參與投票的三分之二贊成才能通過，但是這二件決議都是以贊成者多數來宣告，所以，有沒有達到三分之二這一點，必須請主席加以說明。如以第二件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這一案來看，主席僅以贊成者 60 票、反對者 34 票，實際上並沒有達到三分之二，這樣的決議是有很大的瑕疵，因為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換句話說，其實法令另有規定指的是在這個動議的行使上，必須依照內政部的會議規範，即是要達到三分之二，所以不再處理散會動議，實際上已經構成非法。

本席在此呼籲，撤銷上述二案非法的決議，否則這次臨時會開完，立法院後續會有很多爭議問題要處理，最後搞不好會讓這一次的會議無效，所以，請議事人員及主席撤銷這二個非法的決議並出來說明議事規則，在所謂的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上，到底是要依照什麼投票規定，必須清楚地告訴所有開會的人，不能唬弄大家，也不能閃躲，也不能依你自己的意識來做決定，因為是法令另有規定，並不是沒有規定，在法令另有規定的情況之下，必須依照其他法令來行使，在此本席再次呼籲撤銷上述二案非法的決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立法院臨時會審查前瞻特別預算，民進黨堅稱基於一事不二議原則，所以立法院優先處理完民進黨的提案後，可以不必再處理國民黨的前瞻預算案，直接拒絕國民黨的合理監督，也是告訴全國人民，未來民進黨想過什麼法案，就過什麼法案！未來立法院在委員會審查議案的時候，有樣學樣，是否會變成大家都只排該黨的議案，而排除其他不同的議案，這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嗎？

本席針對本次前瞻預算共提出 151 個預算提案，12 個主決議案，這些都是與幕僚逐頁、逐條、逐項的審查預算書，花費無數的時間，挑燈夜戰的結果。在 7 月 11 日收到預算書的當晚，就已經發現文化部在預算書內有補助世大運開幕及閉幕轉播的 1,750 萬元，請問轉播世大運是前瞻嗎？前瞻預算第一期執行期限是從 9 月 1 日開始，到明年的 12 月底，但是世大運早在 8 月 30 日，也就是今天晚上閉幕，請問可以這樣補助嗎？這樣符合預算書的規定嗎？難道不用提案刪除嗎？但是民進黨黨團僅針對文化部 30.8 億元的預算提案刪除 1.5%，也就是 4,60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這樣對嗎？可見民進黨委員根本沒有認真審查法案，只是象徵性刪除 1.5%，項目由文化部自行調整。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要有緊急重大事故或不定期數年一次重大政事才可編列，惟此次前瞻建設特別預算有諸多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老舊房屋的耐震、補強或修繕，而這些經費總共高達 74 億 1,078 萬元，這些原本都應該編列在年度預算來處理，絕對不是另外編

一個迴避監督的特別預算。反觀民進黨 68 席委員一共僅提出 100 案，其中預算案有 50 案，似乎對自己人有放水的嫌疑，恐將愧對人民所賦予監督政府施政以及預算合理使用的重責大任。

執政黨立委用盡各種具有爭議的手段來監督行政部門的護航，自我閹割，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請各位委員深思。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3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款最主要是談這次外界對前瞻最大質疑的部分，即交通部相關的建設預設，軌道占了 170 億元，35 項計畫當中有 24 項沒有核定，而這 35 項計畫未來綁的是 6,600 億左右元的預算，再加上地方的自籌款，本席擔心接下來恐怕整體預算會破兆。沒有經過完整可行性評估的這些軌道建設，未來再加上地方的營運費和維護費，恐將造成未來地方財政的黑洞，這是外界最大的關注。不管是可行性評估，或是規劃費編在特別預算中的合理性、合法性是否足夠，除了違法之外，更重要的是，這次的軌道建設並不是由下而上所真正需要的。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以基隆到南港這段是蔡英文第一條對外說要做的，這一條建設就是以 3 個月草率的規劃，匆促上路。在蔡英文對外媒體發布之前，我從來沒有聽過地方上有開過任何一場公聽會以瞭解對於這一條線的需求，而且這一條線要用的是現在台鐵的第三軌，這將會影響未來台鐵捷運化的營運速度，更會影響到台鐵的東部服務水準。試問花了 80 億做這樣的輕軌，既不是地方的需求，未來可能還會造成台鐵捷運化失敗，更何況它的營運量和載客率都還不及於目前台鐵捷運的相關路線，本席不清楚這條線規劃的目的到底何在。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推算的話，這也是外界的質疑，為什麼這 35 條還沒有經過完整評估的軌道建設要急於匆促的綁在這次前瞻當中？

本席要再次提醒民進黨，特別是南港地區 20 年來好不容易等到鐵路地下化，終於沒有鐵路、沒有塞車，解決了噪音和汙染問題，但是現任的民進黨總統又丟了一條鐵路平交道。本席要再次建議民進黨，審慎思考軌道建設是否是民眾所需要的，並且要真正落實由下而上的評估，再決定是否要編這樣的預算。謝謝。

主席：朝野各黨團同意讓國民黨有三位委員發言，所以民進黨就不再提停止討論動議，發言到此。

現在處理第 8 款交通部主管，民進黨黨團提案新增第 8-1 案及第 8-2 案，均經撤回，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8 款第 1 項，交通部第 11 案、第 112 案及第 209 案均經撤回，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 8 項第 1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針對台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其效益僅為增加兩倍路線容量及平均旅次縮短 2 分鐘之用。有鑑於台鐵成功追分段目前每日上下行僅各有 11 班次，除通勤時間之外，客座率偏低，顯無新建雙軌化與增設班次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刪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高鐵台鐵連結成網」項下「台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本期預算數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採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項第 1 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2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依據高鐵公司統計，高鐵彰化站今年前 5 個月平均每日到站 38 班次，平均每班次進站人數為 101.98 人、出站人數為 102.53 人。目前高鐵彰化站與台鐵田中站間每日有對開 30 班次的接駁巴士，兩站之間 3 公里距離車程僅為 10 分鐘，目前接駁巴士載客率不佳，尚無增班需求。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完成後，僅是為旅客於兩站之間接駁時間降低為六分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舉債編列 18.92 億興建高鐵彰化站與台鐵田中站的軌道工程顯然毫無效益可言，日後通車後勢必造成台鐵營運虧損加劇。爰此，提案刪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高鐵台鐵連結成網」項下「台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規劃作業」本期預算數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主席：現在進行通案第 8 款第 8 項第 2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2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3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有鑑於台鐵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早已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中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無須將該計畫轉移至前瞻計畫中進行，應按照原先計畫在台鐵預算中持續編列民國 107、108 年預算因應即可。爰此，提案刪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項下「票務整合再造計畫」488,85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3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4 案。

黃委員國昌等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軌道建設」項下「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第一期共編列 873,000 千元。惟本計畫與台鐵 106 年度預算中新興專案計畫「台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之內容相同，總經費亦同為 306.1 億元。台鐵亦已於 106 年度預算中編列 119,000 千元之預算進行此專案計畫，為維持計畫經費編列之完整性，本計畫第一期經費中已於台鐵年度預算編列部分應予刪除。爰提案減列本計畫預算 119,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雪生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4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4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5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科目編列 500,000 千元，提案刪除 500,000 千元。

說明：交通部編列特別預算投資「營業基金—臺灣港務公司」5 億元，用以辦理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計畫。然該公司 105 年度自編決算年底現金餘額高達 125.46 億元，較預算數 25.69

億元增加 99.77 億元，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實無舉債編列預算投資之理。即使政府要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要求台灣港務公司自有資金負擔即可，避免政府因過度舉債而債留子孫。爰提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科目編列 500,000 千元，刪除 5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5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6 案。

黃委員國昌提案：

科目名稱：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6029012000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029012010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計畫別：綠能建設

預算書頁次：170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設備及投資 500,000 千元

【V】歲出【】歲入

【V】凍結：20%【】刪除：

案由：

「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計畫」核定本中所列之效益指標僅有「工程興建後，將碼頭以及後線場地、設施提供承租廠商進駐及使用。另近期已進行臺中港工業專區招商風電產業相關業者，預定至少進駐 3 家以上之投資業者」並無明確效益指標。恐未能有效監督該建設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500,000 千元之 20%，待評估並建置效益指標（如業者進駐數量、與學界合作所培育人才人數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6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8 人

廖國棟	許淑華	楊鎮浚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吳志揚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7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高鐵台鐵連結成網」項下「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編列之 8,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高鐵台鐵連結成網」項下「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僅編列 8,000 千元辦理站址規劃及評估（評估案），並無編列後續工程預算，囿於展現區域均衡分配假象才列於此，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之「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高鐵台鐵連結成網」項下「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編列之 8,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鄭天財 陳宜民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徐榛蔚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4 人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南迴鐵路台東潮州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編列之 6,903,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南迴鐵路台東潮州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102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期為 102-111 年，總經費為 27,613,233 千元，截至 105 年已編列 1,773,600 千元，106 年度編列 3,456,300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南迴鐵路台東潮州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編列之 6,903,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3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4 人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9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編列之 12,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僅編列 12,000 千元辦理公共運輸整合綜合評估（評估案），並無編列後續工程預算，囿於展現區域均衡分配假象才列於此，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之「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編列之 12,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楊鎮浚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項第 9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8 款第 8 項第 9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6 人

李彥秀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8 項第 9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楊鎮浚	許毓仁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0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0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審查提案

交通部主管預算部分

案由：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編列之 496,765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此計畫為 106 年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新建案，預定期程為 106-110，總經費為 4,165,824 千元，分五年辦理，故此計畫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

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編列之 496,76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0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8 款第 10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楊鎮浚	徐志榮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0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楊鎮浚 徐志榮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2 案。

黃委員國昌等提案：

科目名稱：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6029013020 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計畫別：軌道建設

預算書頁次：p.170

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V】歲出 【 】歲入

【V】凍結：全數 【 】刪除或數額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台鐵升級改善及東部服務」項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第一期共編列 496,765,000 元。惟軌道技研中心之建設計劃於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已要求交通部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解釋上述疑慮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惟交通部迄今尚未進行任何專案報告，又再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編列，明顯違反本院決議。爰此，茲提案凍結本計劃全數預算，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院於今年一月三讀審理中央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時已將交通部「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新增「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編列第一年「辦理興建工程綜合規劃與監督管理等工作之經費 4,810 萬元全數刪除。在交通委員會討論期間該會許多委員已提出諸多質疑，包括組織疊床架屋、自償能力及蚊子館等疑慮。

2. 本院於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6 日已通過「鑑於交通部於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時並未釐清財源部分之可行性，亦未提出評估未來產業所提昇之產值或其他國家之成功案例，更未檢討另設財團法人之必要性。爰要求交通部對於上述疑慮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相關預算」，然相關疑慮尚未獲得釐清且未曾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取得同意。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2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2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4 時 7 分）

繼續開會（4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 8 款第 13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有鑑於桃園都會區鐵路從高架化改為地下化，導致建設經費從原訂 308 億元暴增為 964.09 億元。完工之後該路段台鐵營業成本將提高 3 至 4 倍。從高架化改為地下化之外，除了增加經費，工期延長、徵收土地面積與沿線拆遷戶數增加，卻無改該路段鐵路基本運能，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且至今尚未通過環境評估，即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執行，頗為不妥。爰此，提案刪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規劃作業」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3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3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鍾孔炤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4 案委員會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編列之 129,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95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期為 9 年，106 年中央編列公務預算 87,000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編列之 129,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4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4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馬文君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5 案委員會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有鑑於台中鐵路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第二階段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計畫，至今尚未通過交通部可行性報告，該案未來預計花費 932 億元。然而目前該路線平均每小時僅有兩班車次，客座率不高，也無增班需求，本計畫高架化之後，亦無助增加

客源，本案亦無合理效益評估計畫可供參佐。爰此，提案刪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大台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規劃作業」本期預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5 案之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3 人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5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江啟臣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6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之 1,661,754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都市推動捷運」項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104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期為 104-114 年，總經費為 50,199,944 千元，截至 105 年已編列 1,454,000 千元，106 年度編列 496,100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此外即便改由特別預算支應也無法加速工程提前完成，因此本案應回歸一般公務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之 1,661,754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6 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6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7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淡海輕軌系統」編列之 160,188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淡海輕軌系統」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102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期為 102-115 年，總經費為 15,305,590 千元，截至 105 年已編列 475,105 千元，106 年度編列 464,058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此外即便改由特別預算支應也無法加速工程提前完成，因此本案應回歸一般公務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淡海輕軌系統」編列之 160,18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第 1 第 17 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8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安坑線輕軌運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之 317,597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都市推動捷運」項下「安坑線輕軌運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104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期為 104-112 年，總經費為 16,632,117 千元，截至 105 年已編列 500,000 千元，106 年度編列 28,600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此外即便改由特別預算支應也無法加速工程提前完成，因此本案應回歸一般公務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安坑線輕軌運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之 317,59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8 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8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9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編列之 1,605,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104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期為 105-119 年，總經費為 98,264,000 千元，截至 105 年已編列 600,000 千元，106 年度編列 1,466,000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此外即便改由特別預算支應也無法加速工程提前完成，因此本案應回歸一般公務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編列之 1,605,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9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呂玉玲 吳志揚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19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呂玉玲 吳志揚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20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之 389,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都市推動捷運」項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期程自核定年度後 4 年（預計 106 年至 110 年）完工通車，總經費為 3,151,000 千元，106 年度編列 25,000 千元，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

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此外即便改由特別預算支應也無法加速工程提前完成，因此本案應回歸一般公務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之 389,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2 項第 20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黃昭順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20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黃昭順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21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編列之 50,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為交通部既有計畫，於 93 年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機場第三航廈工程施工工期，工程至今尚待完成，此計畫案為政府過去計劃賡續案，應循經費追加程序辦理，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精神，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對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 節「都市推動捷運」項下「機場捷運輸設 A14 站」編列之 50,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羅明才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21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呂玉玲 廖國棟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21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呂玉玲 吳志揚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 項第 22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有鑑於交通部所提出恆春觀光鐵道計畫，預計從內獅站興建單線非電化鐵軌至恆春，路線查約 37.7 公里，沿線合計 8 座車站，恐無區域運輸功能。此外，該線完工後，從台鐵新左營站發車前往恆春，車程預計 140 分鐘，比起現行墾丁快縣從高雄前往墾丁的接駁巴士 120 分鐘更不具競爭優勢。且有鑑於旅客抵達恆春之後，前往墾丁尚待其他交通工具接駁，該路線設計恐難獲得觀光客青睞，勢必步上恆春機場後塵，爰此，提案刪除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恆春觀光鐵路計畫規劃作業」本期費用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柯志恩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23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昔日東港鐵路因為不具客運功能，已於民國 80 年停止客運業務。為配合國發會推動之「海洋經濟發展構想」，建構便利之交通網，預計推動北起潮州南至東港的觀光軌道，其實未受地方人士所認同，也不符民眾旅遊路線，日後恐淪為蚊子軌道，爰此，提案除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東港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本期費用 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王育敏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24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編列之 8,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編列 8,000 千元辦理規劃（規劃案），前瞻基礎建設八年期間並無編列後續工程預算，囿於展現區域均衡分配假象才列於此，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之「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針對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編列之 8,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25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編列之 8,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僅編列 8,000 千元辦理規劃（規劃案），前瞻基礎建設八年期間並無編列後續工程預算，囿於展現區域均衡分配假象才列於此，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授予編列特別預算之「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精神，應回歸一般預算編列，以免排擠未來政府提出重大經濟建設之舉債額度，爰針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編列之 8,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5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26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等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8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軌道建設像為強化區域間之聯絡網路，以提升地方之產業發展、生活水準等。然地方交通除軌道建設本身，仍需要地方內部其他大眾運輸運具之串聯，方能使軌道順利發揮城際間的運輸

功能。否則空有軌道及場站本身，距離車站較遠之居民缺乏使用軌道之誘因，抑或是外地旅客到站後也不知如何前往其他地點，如此一來，恐無法轉變民眾使用私人運具的習慣，無法達到軌道運輸節能減碳、縮短區域落差等效益。因此，交通部應就各區域之軌道建設，提出如何其他大眾運輸工具連結之規劃與說明，以符合軌道建設之發展目標。

爰此，交通部第 3 目軌道建設經費計 15,062,224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6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2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昶佐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4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顏寬恒	陳學聖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27 案。

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等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8 款 1 項 3 目（軌道建設）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軌道建設涉及大規模土地使用，引發公民團體質疑迫遷人民家園之問題。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僅有土地徵收，尚有土地重劃、價購、聯合開發等多種方式，而行政院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多次公開表示軌道建設不會有區段徵收，且土地徵收應為最後的用地取得手段，會盡量避免爭議情況發生。惟查軌道建設中多個子項之經費涵蓋用地取得費用，為解社會之疑慮，交通部應就軌道建設之用地取得方式具體詳細規劃，以為後續建設之指導原則，其中應涵蓋不得進行區段徵收，且土地徵收為用地取得最後手段之方法。爰此，交通部第 3 目軌道建設經費計 15,062,224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陳超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江啟臣 黃昭順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27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吳志揚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55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交通部原列 175 億 0,157 萬 8 千元，提請減列 5 億 0,200 萬元（含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2 億 4,000 萬元，其餘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尤委員美女、劉委員建國聲明對上一次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73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二、反對者：2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60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	17,501,578
		1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939,354
			1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561,000
			2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1,361,854
			3	中南部觀光鐵路	16,500
		2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500,000
		3		軌道建設	15,062,224
			1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8,000
			2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7,412,765
			3	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3,226,000
			4	都市推動捷運	4,344,459
			5	中南部觀光鐵路	71,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二、反對者：22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93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李彥秀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73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二、反對者：2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1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二、反對者：7 人

李彥秀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黃昭順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 8 款第 2 項第 1344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2 項中央氣象局原列 3 億 3,100 萬元，提請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超明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90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李彥秀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1355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8 款第 2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2 項「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交通部主管	
	2			中央氣象局	331,000
		1		數位建設	331,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331,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4 人

李彥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蔡委員易餘、吳委員玉琴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 64 者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陳學聖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9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3 項第 1375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公路總局單位預算案

案由：公路總局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城鄉建設」科目編列 4,900,000 千元，提案刪除 4,900,000 千元。

說明：公路總局於擬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惟交通部歷年補助興建停車場計畫尚未結案案件，截至 105 年底尚有 9 件，原始補助金額達 13.73 億元，均為延宕多年未能結案，顯示交通部補助停車場興建案之事先審查機制有欠周延。再者，興建停車場是否為具有前瞻性之基礎建設，不無疑義。爰提案公路總局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城鄉建設」科目編列 4,900,000 千元，提案刪除 4,9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吳委員秉叡、施委員義芳、呂委員孫綾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 64 者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399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8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1 億 9,300 萬元，提請減列 7,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蘇巧慧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蘇委員巧慧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李彥秀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425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8 款第 3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3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交通部主管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93,000
		1		綠能建設	293,000
			1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293,000
		2		城鄉建設	4,900,000
			1	改善停車問題	900,000
			2	提升道路品質	4,0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款第 3 項第 1425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李彥秀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孔文吉 徐志榮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李彥秀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為洲：（6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經過昨天白天到昨天晚上，再到今天白天，我們相處了很長一段時間，這段時間我們不斷表決、不斷進行議事攻防，其實都沒有什麼發言，都是用表決器在工作。不過當然我們會反省這個就是立法院正常的工作嗎？提案 1 萬多件之後，我們在立法院也遭遇到議事規則上的爭議，其實將它歸納起來，這一次議事規則的爭議會留下深遠的影響。我們也看到執政黨民進黨為了要改議事規則上的慣例，引用了很多數據跟法令，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包括議事規範，另外還要再加一個提案，然後才能做到一事不二議，也就是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之後就不再處理其他政黨及委員所提的提案，可見得要脫出立法院本來有的議事規則範圍、另想出一個新的辦法來處理提案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才需要引用大法官會議解釋文，還要用議事規範，而且這樣還不夠，還要再加一個提案一處理完民進黨所提刪減預算案之後不再處理其他政黨及委員所提之預算刪減案，還要經過大會的議決通過，要用這麼多工具才能改變原來只要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就能處理的議案，把簡單的事情變得很複雜，我想這是一個權宜之計，但這個權宜之計會留下很多未來可探討的問題，這是我們可以預見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6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連續兩天的會議幾乎可說是不斷電，中間只休息了很短的時間。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從這次前瞻建設計畫端出來到現在為止，民進黨從行政院、立法院到議事運作，幾乎處處都違背了法令的依據與規定，我認為民進黨是一意孤行！在我想來，這真的有這麼急嗎？真的有急到要用似是而非、讓大家看不下去的一事不二議來做闡釋、解釋，甚至於把立法委員的職權透過強制表決、多數暴力而閹割了！例如權宜問題、散會動議、會議詢問等，幾乎都是用這種操作方式。

人民對於這次前瞻建設計畫有很多疑慮，尤其是軌道工程，幾乎多數民眾是反對的，為什麼反對？我們絕對沒有什麼南北之分，但如果人口數不足而硬要推軌道工程，最後不是前瞻，會變成是錢坑，這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的事情。以高捷為例，到現在為止都還是虧損的，當初規劃一天的運量是 80 萬人次到 90 萬人次，現在一天只有 16 萬人次，只有當初規劃的五分之一，現在繼續營運是虧損連連，但如果不營運，整個就報廢掉了。所以站在在野黨的立場，我們當然要為人

民堅守與把關。

身為立法委員，不管在朝在野，我們有我們的職責。我們希望執政黨的委員不要變成行政院
的立法局，沒有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在野黨之所以這麼堅持，主要是為人民把關，
因為這個經費是舉債而來的，所以一定要好好把守。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上一次就講過，這一屆的立法委員是當的非常無
奈，因為是少數的在野黨，再加上多數集權、霸凌立法院的執政黨，所以我們自我閹割了自己的
職權。到目前為止，很多委員針對所有預算的審議方式一款項目節，到現在為止，要依據款、依
據項，到底是哪一項要提出來表決，都是幕後藏鏡人說了算，所以這樣的表決真的沒有實質意義
！

說實在的，第一期計畫的 1,089 億元，真正是為了人民百姓、為了地方建設、為了整個經濟產
業的發展，還是為了地方的綁樁，為了把中央資源下放到地方執政的縣市？農委會的所有預算拿
去做親水，要種花種草，這有必要在前在基礎建設計畫中用特別預算、用民眾的救命錢來舉債嗎
？讓債留子孫嗎？農委會所面臨的，所有農業農民所面臨到的慘狀，包括未來含有瘦肉精的美國
豬肉要放寬標準到 10ppb，甚至現在芬普尼毒蛋也要放寬標準，民眾面臨的食安問題真的非常嚴
重，家庭主婦要怎麼料理三餐？無論是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不只蛋有問題
，包括沿海地區的文蛤也有問題，這是極端氣候的變化、土壤變化還是因為基因變種？這些種種
問題，農委會漁業署有找出解答嗎？讓民眾面臨到很大的食安風暴，面臨到很大的危機，這才真
正是我們前瞻所要面對的。今天有做到嗎？真的是讓民眾苦不堪言！我們希望多數執政黨能全盤
了解所有農漁民的辛苦到底在哪裡，這才真的是正本清源、為民眾解決問題。以上。

主席：依照協商結論，3 位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民進黨黨團提案新增第 9-1 案及第 9-2 案均已撤回，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1 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等提案：

水是農業發展相當重要的資源，但近年來農業用水污染時有所聞多是起因於農業灌溉系統與
排水系統未完全分離，使得其他用水流入灌溉系統中而污染農業用水。此外，農田之排水也相當
重要，去年（2016 年）莫蘭蒂颱風重創花蓮，農田內水無法順利排出，淹水情形嚴重，遂有農
民小劍劍影片引發熱議，當時有關機關也到現場會勘了解情況。事實上，農田排水系統產權相當
分散，導致管理事權不統一，進而無法有效控管排水源頭，致有污染、淹水情況。因此，於強化
農業排水建設之際，有關機關更應先評估如何協調或統一農田排水管理事權，以利未來農業發展
。

爰此，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第 1 目水環境建設中水與安全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建計畫經費計 1,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會提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1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廖國棟	羅明才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陳雪生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1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金平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吳志揚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28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1 項農業委員會原列 11 億 2,000 萬元，提請減列 1,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28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28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29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1 項「農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	1,120,000
		1		水環境建設	1,000,000
			1	水與安全	1,000,000
		2		數位建設	120,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2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 項第 29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款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之決議進行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96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7 時 11 分）

繼續開會（7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 項林務局第 14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林務局原列 10 億 6,700 萬元，提請減列 1,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邱議瑩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4 項第 142 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4 項第 142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 項第 143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			林務局	1,067,000
		1		軌道建設	67,000
			1	中南部觀光鐵路	67,000
		2		水環境建設	1,000,000
			1	水與發展	1,0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設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蕭美琴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43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143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6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1 人

羅致政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35 案委員會保留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水

土保持局原列 16 億元，提請減列 2,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35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35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40 案委員會保留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水土保持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			水土保持局	1,600,000
		1		水環境建設	1,600,000
			1	水與發展	1,6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40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24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第 9 款第 3 項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91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30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8 億元，提請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302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4 項第 302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316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漁業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			漁業署及所屬	800,000
		1		水環境建設	800,000
			1	水與環境	8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316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款第 316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均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二、反對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96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8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對於這次整個前瞻特別預算的審查，其實外面媒體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披露及批評，因為任何議事機關為了讓議事運作順暢，一定要遵守議事的規則；然而這次民進黨處理前瞻特別預算，先是違法將前瞻特別預算付委審查，又刻意曲解大法官的解釋，並以會議規範強壓立法院所制定的議事規則，用一事不二議來阻擋國民黨祭出一萬多件的案子。民進黨雖贏得一時，卻將臺灣引以為傲的民主制度破壞殆盡。

為讓前瞻預算付委審議，民進黨在行政院院長林全沒有到立法院報告備詢的情況下，利用人數多數的優勢、多數暴力將前瞻預算付委。民進黨黨團柯總召表示過去已有 3 種例子，沒有違法瑕疵，其實這 3 個例子皆有不同的原因，而且都是經過朝野協商的程序：第一是因為行政院前院長連戰兼副總統的爭議，朝野協商將總預算直接付委，而且院會還針對協商結論做表決；第二是張俊雄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被立法院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而且其所編列的 90 年度總預算內容與前任唐飛編列大同小異，朝野協商直接有共識付委；第三是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因遭到在野黨的杯葛，經朝野協商讓總預算付委，改以書面報告。以上這 3 案皆與這次前瞻特別預算粗暴以違法的程序完全不同。

而針對這次的一事不二議爭議，民進黨黨團李俊俋幹事長依照大法官解釋第 391 號，聲稱預算案與法律修正案有所不同，沒有修正或再修正，而且預算案就是依照議事規範的規定進行，根據提案先後順序處理，預算案如果一個字決定了就決定了。事實上，針對行政院送入立法院審查的預算案，只要是立委提出的修正動議都是修正案，而且預算案審查時還必須處理主決議，依照預算法都要處理，怎麼會有人放著立法院議事規則中的遠近原則，而用會議規範去省略國民黨所提出的原則、提案旨趣最遠的案子？所以本席認為民進黨應該要好好三思，因為畢竟這是外面很多人民及專家學者的看法。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8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審理前瞻預算，其實大家爭議很多的就是在它的程序到底合不合法、到底合不合乎民主的程序。

我是第 6 屆、第 7 屆及第 9 屆的立委，就我的了解，不管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議事規則，裡面有一個基本的 ABC，這個 ABC 就是立法的基礎。其他的細節是可以協商的，但是這個 ABC 恐怕是立法的根本，就是第一、議案要朗讀；第二、要逐字地討論；第三、表決的時候，不管是議案、法律案或預算案，都要從距離原案旨趣最遠的地方開始表決起，它是有一定的法律程序的。

非常遺憾地，不曉得為什麼朝野協商的時候，民進黨要主張用會議規範來進行相關程序的審理準則。會議規範是內政部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訂給一般沒有自己開會方式的人民團體，而且很多函釋裡面就提到，會議規範是沒有拘束力的，即使人民團體依照他們自己的開會方式，也是可以接受的，除非那個人民團體在它的章程裡面規定要引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

姑且不論這個部分，我們不是人民團體，我們是專業的立法機關，我們有自己太豐富的法規、規則及很多慣例，我們手上都可以看到、很多公報裡面都提到，不管是正常的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我們表決的時候都是按距離原提案的旨趣最遠的開始表決，它是有一個順序的，並不是依照提案先後的順序。

另外，本席聽到民進黨常常喜歡講釋字第 342 號，這號的解釋非常有趣，大家可以仔細看一看，表面上好像一賦予民主國會相當大的自主權，讓國會可以決定自己的議事規則，但是裡面很多文句，其實是在警告立法院不要玩得太過份，一個立法程序也有可能不待調查就認為是違反法律成立的基本規定而有明顯重大瑕疵，這時它還是違憲的，所以不要拿釋字第 342 號做為護身符。立法院有自己的 ABC，一旦違反了之後，審查過的預算其實都有非常明顯重大的瑕疵，這是我們非常不能接受的。國民黨黨團已在昨天具狀控告院長及副院長瀆職，這一點，本席想法院也會認真審理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指教。如果一個由三個人成立的黨團，就可以用好幾萬個案子來杯葛國家的運作，那整個國家就完蛋了。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8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一走近主席台的時候，就聽到本席最尊敬的主席說到國民黨提了一萬多個法案，本席今天要誠心的跟大家說明，來到立法院什麼情形都有，這

一萬多個法案，你們說是垃圾法案，我們說是黃金法案，如果政府做得好，能確實受到議會跟人民的監督，相信法案也不會那麼多；如果說這些法案是垃圾法案，之所以會有垃圾法案是因為有這樣的垃圾政府，希望大家彼此衡量。

今天民進黨說蔡英文政府最會溝通、協調，結果溝通、協調到有一萬多個法案，原因在哪裡？就是前瞻計畫完全不清楚、完全是黑箱的作業，完全是大者恆大、要全部把它拿下，反對黨都不能說話，這是台灣的悲哀。請今天在場的所有立法委員發揮你們的政治道德良知，這幾天經歷前瞻法案這樣的審查方式，說什麼「一事不二議」，這是民主憲政的惡例，也讓本席想起一句古話叫做「一女不事二夫」，兩者解釋不一樣，但是請大家用頭腦思考一下這個古老的思想。不要以為贏得政權就能永遠贏，囂張沒有落魄來得久，要誠懇、虛心的檢討。今天投票會一直進行，這個叫議事攻防，不是在阻擋你們的建設，如果你們是有能力執行的政府，就應該知道如何與反對黨協調。

時代力量黨團，你們說自己最有道德，要改變議會黑暗的做法，那就要站出來，不要在那邊默默而行！這是關鍵的時刻，本席希望台灣的民主政治，未來不要變成納粹的民主進步黨，因為在納粹時代就是用意識的方式來逾越，把法案中不合法的全部變成合法，講得冠冕堂皇。所以各位，你們說民主進步黨是為了臺灣進步、你們愛臺灣，我希望你們能夠發揮你們的道德良知，不要害了臺灣，不要害臺灣。在現在這個時間，大家彼此之間應該要很誠懇的虛心檢討，我們跟你們協商不同意，有一段時間只能要求，你們想要動支也要合理來講，但你們完全沒有。在這個時刻，你們在急什麼？急著要讓它通過，究竟是急著要分贓，還是急著要分紅？沒有關係，表決的時候快要結束了，歷史會評斷我們，希望大家、各位，臺灣最高的民意代表機構、立法委員，我們應該要讓臺灣進步、讓臺灣有未來，好好想清楚今天的表決，謝謝大家，不要留下歷史的惡名，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民進黨黨團提案新增第 10-1 案、第 10-2 案均經撤回，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0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時代力量黨團第 3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撤回，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4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

洪委員慈庸等提案：

衛福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3 億 1,534 萬元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包括整建長照 ABC 據點、照顧服務中心照管分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鑑於長照計畫已有特定財源，且主管機關一再宣示預算沒有問題，反而是擔心執行不佳。在公務預算已經編列相關長照據點預算，且執行率偏低之情況下，又編列大筆特別預算，其妥適執行能力非無疑義。建議本項預算 13 億 1,434 萬元全數凍結，向聯席委員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楊鎮浚	徐志榮	蔣萬安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1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李鴻鈞
廖國棟	楊鎮浚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9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14 億 3,834 萬元，提請減列 2,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93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1 項第 69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衛生福利部		1,438,340
		1		城鄉建設		1,315,34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315,340
		2		數位建設		123,00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3,000
			2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呂玉玲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69 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69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92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 項第 204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經查所謂教育訓練大樓為食藥署將來會將所屬行政單位搬遷進去辦公之用，且通過特別預算第一期到第三期，還須再另外編列後續滾動修正之 29 億，方能不論為蚊子館，且與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範之特別預算編列之意旨不符，爰提案全數減列第一期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27,000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針對委員會保留的第 204 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5 案委員會保留時代力量提案。

黃委員國昌等提案：

科目名稱：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7157150100 食品安全建設

計畫別：食品安全建設

預算書頁次：p.194

食品安全建設一

【V】歲出【 】歲入

【 】凍結 【V】刪除 27,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第一期共編列 27,000 千元。惟「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即編列 20.9763 億元，佔整體食安預算高達 67%，嚴重排擠食安五環政策中各項應行之重要措施所需之經費。且就計畫書內容觀之，此二棟大樓興建完成所需經費竟高達 50 億元，遠超過 20.9763 億元甚多，超出部分顯已預留追加預算之伏筆。基此，本興建計畫之預算編列顯無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本興建計畫預算 27,000 千元。惟若事後經審慎評估計畫必要性及預算需求數額後，認有興建之必要性時，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再行編列。

說明：

1.就食品安全之把關，根據行政院所提出的食安五環政策中，最重要的是「強化源頭控管」，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整合跨部會對化學物質流向進行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然而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整體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四年總經費編列 31.3263 億元觀之，本興建計畫總經費即已編列 20.9763 億元，佔整體食安預算高達 67%，已嚴重排擠食安五環政策中各項應行之重要措施經費。

2.再就計畫書中之細項進行計算，此二棟大樓興建完成所需之經費需花費 50 億元，單就工程建物費用竟列 26 億元，均已嚴重超出此計畫經費總額甚多，顯已預留追加預算之伏筆，與有限財政資源之最有效率利用之精神不符。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10 款第 205 案委員會保留時代力量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廖國棟	許淑華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毓仁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6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科目名稱：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7157150100 食品安全建設

計畫別：食品安全建設

預算書頁次：p.194-195

食品安全建設—

【V】歲出 【 】歲入

【 】凍結 【V】刪除 2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項下「子計畫三、強化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第一期共編列 40,000 千元。惟該計畫第一期預算（106 年 9 月至 107 年）所擬定之目標「執行食品雲（含戰情中心）平台軟體汰換與效能提升」，其中「食藥戰情中心」之相關軟體購買及系統建設，亦曾列於 106 年度政府採購公告及決標公告中，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先前已編足預算支應相關計畫。其中，購置電腦軟體花費 80 萬元，另「衛生福利部戰情中心資訊系統建置專案」預算金額則花費 4 千萬元，2017 年 5 月 24 日第一次公告招標（限制性招標）流標後，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進行第二次招標（詳細資訊見說明），食藥署規劃與食安相關之資訊系統建置皆已進行中。國家財政資源有限，預算重複編列實屬浪費，爰提案減列本計畫第一期費用 20,000 千元。

說明：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狀態（決標金額）
106TFDA-R-024	106 年度「食藥戰情中心—電腦軟體採購案」	已決標，決標金額 803.5 千元
M06A4064	衛生福利部戰情中心資訊系統建置專案	106.05.24 第一次招標，40,280 千元，流標。
		106/07/13 第二次招標，40,280 千元，公告中。

提案人：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6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毓仁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學聖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7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科目名稱：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7157150100 食品安全建設
計畫別：食品安全建設

預算書頁次：p.195

食品安全建設—

【V】歲出 【 】歲入

【 】凍結 【V】刪除 50,000 千元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項下「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軌道式離

子阱質譜儀、超高解析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質譜儀等」第一期共編列 50,000 千元。惟此類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之檢驗儀器設備，於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均已編列固定預算購置，縱有儀器老舊或擴編之需求，亦應於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始有總體汰舊換新之規劃。爰提案減列本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7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鄭天財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超明	陳學聖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7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淑華	徐榛蔚	陳宜民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8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3 億 1,200 萬元，提請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08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86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9 人

林德福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73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表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312,000
		1	食品安全建設	312,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明文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73 案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77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二、反對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馬文君	王育敏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273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92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2 人

林德福 徐志榮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均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85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3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3 分）

繼續開會（9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 10 款第 3 項國民健康署第 413 案委員會保留提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等提案：

科目名稱：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15730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計畫別：城鄉建設

預算書頁次：196

【V】歲出 【 】歲入

【V】凍結：五分之一 【V】刪除：5%

案由：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570,0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由各地方政府向國民健康署提出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計畫，經該署審核通過後補助經費。申請獲准之地方政府必須配合編列自籌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而定，其中自籌比率為「第一級：65%。第二級：20%。第三級：15%。第四級：10%。第五級：5%。」（核定本頁 36）雖各縣市政府申請時尚無須編列自籌款項，惟申請獲可後即須編列自籌款項。

根據核定本頁 33 所列，該計畫經費需求三期合計為 1,340,000 千元，為國民健康署彙整各地方政府估列之經費需求。由於計畫通過審核之地方政府，既須依財政分級配合編列自籌款項，倘以財力第五級自籌款比率 5%計算，則 1,340,000 千元須由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項至少為 67,000 千元，亦即，國健署負擔之補助金額可從原 1,340,000 千元減少為 1,273,000 千元，目前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恐有浮編之虞。

爰此，提案刪除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570,000 千元中之 5%、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建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情形之細項、說明及檢討及第二期、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羅委員明才聲明本次會議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楊鎮浚
許毓仁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為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毓仁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14 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原列 5 億 7,000 萬元，提請減列 8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92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49 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表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			國民健康署	570,000
		1		城鄉建設	570,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7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林俊憲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9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二、反對者：2 人

林德福 羅明才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在本項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90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浥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1 人

陳學聖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1 案委員會保留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9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全數減列

案由：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編列 2 億元提供育兒百寶箱，考量特別預算財源係舉債而來，應為最大效益之利用，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改善育兒環境，而非分散資源用於此類補貼或政令宣導，且此一預算亦與「友善空間建設」計畫原意不符，建議全數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國昌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1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孔文吉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1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2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鄭天財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2 案委員會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一提供育兒百寶箱

第 10 款第 4 項第 2 目

在衛福部社家署的「擴大六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化政策規劃報告」中，有提到：根據近 3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資料，已婚女性親自照顧比率從 84.71%下滑到 51.82%；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率從 12.91%上升至 38.08%；托育人員照顧比率從 2.17%上升到 9.07%。而同一份報告也引用主計總處 2014 年的調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與 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是讓適婚及適合生育之女性想再生育的主因，由此可見平價公托是職業婦女迫切需要！但目前由衛福部負責編列的少子化前瞻特別預算的計畫，卻無視職業婦女真正的需求，只想用新瓶來裝衛福部自己想要的舊酒，且媒體採訪衛福部社家署副署長時，副署長表示：「百寶箱內要放置哪些物品還有待跟民間團體、家長討論。」簡直將舉債來特別預算編列當作兒戲，爰提案全數減列「提供育兒百寶箱」第一期 107 年度 2 億元，並要求將這 2 億元累積框列為第二期之預算，直接使用在活化地方學校閒置教室，活化為公托，以解決公托缺乏之問題。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採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第 10 款第 482 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2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3 案委員會保留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等提案：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一「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一「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其中提供育兒百寶箱，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等所需經費共編列 200,000 千元。特別預算案乃基於重大政策、緊急事件等因素，另外，查計畫內容說明簡略，內容空泛，爰此提案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提出計畫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徐永明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第 10 款第 483 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孔文吉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83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浚	鄭天財	陳宜民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王育敏	江啟臣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484 案委員會保留親民黨提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第 10 款第 4 項第 2 目

在衛福部社家署的「擴大六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化政策規劃報告」中，有提到：根據近 3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資料，已婚女性親自照顧比率從 84.71%下滑到 51.82%；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率從 12.91%上升至 38.08%；托育人員照顧比率從 2.17%上升到 9.07%。而同一份報告也引用主計總處 2014 年的調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與 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是讓適婚及適合生育之女性想再生育的主因，由此可見平價公托是職業婦女迫切需要！但目前由衛福部負責編列的少子化前瞻特別預算的計畫，卻無視職業婦女真正的需求，只想用新瓶來裝衛福部自己想要的舊酒，簡直將舉債來特別預算編列當作兒戲，爰提案全數減列「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一期 107 年度 1.45 億元，並要求將這 1.45 億元累積框列為第二期之特別預算，直接使用在活化地方學校閒置教室，活化為公托，以解決公托缺乏之問題。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484 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484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485 案委員會保留親民黨提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第 10 款第 4 項第 2 目

在衛福部社家署的「擴大六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化政策規劃報告」中，有提到：根據近 3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資料，已婚女性親自照顧比率從 84.71%下滑到 51.82%；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率從 12.91%上升至 38.08%；托育人員照顧比率從 2.17%上升到 9.07%。而同一份報告也引用主計總處 2014 年的調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與 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是讓適婚及適合生育之女性想再生育的主因，由此可見平價公托是職業婦女迫切需要！但目前由衛福部負責編列的少子化前瞻特別預算的計畫，卻無視職業婦女真正的需求，只想用新瓶來裝衛福部自己想要的舊酒，簡直將舉債來特別預算編列當作兒戲，爰提案全數減列「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第一期 107 年度 2.28 億元，並要求將這 2.28 億元累積框列為第二期之特別預算、直接使用在活化地方學校閒置教室，活化為公托，以解決公托缺乏之問題。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485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485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509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10 款第 4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8 億 5,666 萬元，提請減列 2,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509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509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93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555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機關別表
 （106 年度至 107 年 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社會及家庭署	1,856,660
		1		城鄉建設	1,066,16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66,160
		2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90,500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555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王定宇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顏寬恒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 款第 4 項第 555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蔣委員乃辛聲明本次會議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陳雪生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秀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第 10 款處理完畢，現在進行第 8 款復議案之處理。

現有林委員為洲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1 項第 60 案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為洲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60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毓仁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林委員為洲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1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為洲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1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採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吳委員志揚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2 項第 1344 案提出復議案。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吳志揚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1344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蘇巧慧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林委員麗蟬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2 項第 1355 案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麗蟬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1355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孔文吉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林委員麗蟬等委員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2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麗蟬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2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曾銘宗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林委員麗蟬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3 項第 1399 案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麗蟬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3 項第 139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1 人

姚文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姚委員文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林委員麗蟬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3 項第 1425 案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麗蟬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部分第 8 款第 3 項第 1425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宜民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泰源聲明針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櫓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林委員麗蟬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8 款第 3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林麗蟬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8 款第 3 項第 1425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許淑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第 9 款第 2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1 項第 2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學聖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楊委員鎮浚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表決結果一致，列入記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李彥秀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1 項第 2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1 項第 2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超明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1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1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學聖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2 項第 142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42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超明	陳宜民	賴士葆	陳學聖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2 項第 143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43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2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2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學聖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3 項第 235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3 項第 235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雪生 陳超明
林麗蟬 陳宜民 賴士葆 陳學聖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賴瑞隆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賴委員瑞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記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3 項第 240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3 項第 240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3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部分第 9 款第 3 後續刪凍結案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

，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第 9 款第 4 項第 302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4 項第 302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4 項第 316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4 項第 316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超明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9 款第 4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9 款第 4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呂玉玲 徐榛蔚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1 項第 2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第 2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林麗蟬 陳宜民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黃委員昭順聲明本次臨時會之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1 項第 6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第 6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陳超明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針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麗善聲明針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1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陳宜民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2 項第 208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第 208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王金平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浯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林麗蟬
陳宜民	賴士葆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2 項第 273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第 273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林麗蟬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2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後續案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王金平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林麗蟬
 陳超明 賴士葆 林為洲 陳宜民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楊鎮浚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就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人針對剛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3 項第 414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第 414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3 項第 44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第 44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顏寬恒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超明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3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

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林麗蟬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4 項第 509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第 509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陳學聖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孔文吉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馬文君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4 項第 555 案提出復議案。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第 555 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呂玉玲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學聖 林麗蟬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復議案：

現有李委員彥秀等針對方才通過之第 10 款第 4 項「本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案。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後續刪凍結案不處理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請院會另作決議：本案各款項全數凍結，俟本院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陳學聖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王委員惠美發言，時間 3 分鐘。

王委員惠美：（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民進黨政府號稱要打造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計劃提出的時候，即被專家學者批評得體無完膚，認為這樣的計畫根本無法打造台灣的未來發展，當時國民黨黨團也苦口婆心希望政府收回計畫，重新編列，這

次臨時會開始之前國民黨團提出大量預算案，就是希望指出各個計畫的缺失，讓行政單位能有所調整，把錢花在刀口上，不要債留子孫。從星期一開始到現在，民進黨先刻意曲解大法官的解釋，又再以會議規範強壓立法院制定的議事規則，又以一事不二議來阻擾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提案權利，用包裹表決的方式毀壞民進黨 30 年來所標榜的民主價值，我相信從星期一到現在民進黨的所作所為全民都看在眼裡，這一刻民進黨或許贏了前瞻預算，或許逞了一時之快，但是民進黨卻將台灣引以為傲的民主制度破壞殆盡，現在這個時間已經進入不斷電表決第三天，離 8 月 31 日的底線越來越近，我們看到這幾天民進黨的審查速度越來越急，審查態度也越來越硬，種種跡象告訴我們民進黨著急了，只是民進黨著急的不是打造台灣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基礎建設，而是著急有沒有辦法趕在 8 月 31 日的大限之前通過預算，為英皇慶生，讓工程能夠順利發包，好在 2018 年縣市長選舉時能夠把樁綁滿、綁好。回到本款，我們都知道台灣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依照民進黨行政組織再造規定，環保署將成為全國最大的部會，掌管各種永續發展事項，但是從前瞻建設可看出，環保署配合其他部會，編列了改善水庫集水區的水質、改善河川水質污染這 2 項與環境保育有實質關係的計畫，但是包括空氣污染、土地污染、海洋污染的問題，沒有看到環保署有任何想法及做法，難道除了水污染以外，其他問題都不重要嗎？難道這些問題都不是攸關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的關鍵嗎？追根究柢，這就是所謂的前瞻！所謂的前瞻只是為了滿足一黨之私，只是為了達到政治權力的最大化，什麼台灣未來！什麼民主價值！從執政黨的做法來看，什麼都不是，坐實了民間講的一句話「癢的不抓，痛的卻抓到破皮流血。」希望執政黨把人民的錢當錢看，把錢用在刀口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4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前瞻特別預算第 11 款，環保署項下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編列 2 億 3,500 萬元；經濟部項下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編列 4,000 萬元；科技部項下也有 9,600 萬元空氣品質分析預報計畫，連中研院也編列 1,000 萬元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污監測在環保署 106 年度的空污基金已經編列了建置空品物聯網專業服務費 1,200 萬元，現在前瞻預算突然又出現這麼多項目，請問這符合前瞻條例的精神嗎？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嗎？針對環保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本席提案凍結 6,000 萬元，但是在民進黨顛預強力主導的「一事不二議」下統統不見了，完全不符合民主預算審查的機制，也無法為人民的納稅錢把關。各位委員，只要主持過會議的人都知道，要讓議事運作順暢，一定要遵守議事規範，但這次民進黨以會議規範強壓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用「一事不二議」強壓國民黨提出的上萬個議案，這個做法只會讓民進黨贏得一時，卻贏不了一世，並將讓台灣引以為傲的民主制度破壞殆盡。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預算案不能僅視之為行政行為，應視為法律行為，預算案經過立法院決議通過，即應視為法律案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規定，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通過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由此可知，預算案等同於法律案，如果執政黨以傲慢、蠻橫的行為蠻幹，做錯誤的示範，開民主倒車，不顧全國民眾的感受，不只會造成立法院各黨派之間喪失互信，也會破壞穩定台灣民主的國會機制，請在場的所有民進黨委員深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賴士葆委員、費鴻泰委員以及曾銘宗委員從昨天晚上到現在，已經絕食將近 20 個小時，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親自去慰問，這些都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仁，難道院長、副院長這麼冷血嗎？都沒有去正視為什麼他們今天要絕食抗議。他們是因為所有立法委員違背憲法賦予我們的責任，自我閹割我們的職權。今天國會殿堂自我解釋，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來套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之上，一下子說預算案不等於法律案，但是又拿法律案的原則來解釋「一事不二議」。

從 28 日開始審預算到現在，國民黨所有的提案都被淹沒，甚至現在要談的環保署提案，我先跟大家預告，等一下就會通過的第 3 案，這是民進黨的提案，環保署總共編列 23 億 8,549 萬元，他們意思意思的把零頭刪除，只刪除 3,500 萬元，等一下就會因為多數優勢，依照民進黨提案通過這個前瞻基礎建設環保署的提案。我要試問，整個環保署 23 億元的預算，其中有 96.6%、96.7%是委外辦理，這樣的委外辦理，印證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完全是大分贓，是 14 個部會大分贓，它跟所有的年度預算疊床架屋，1,089 億元當中，有 672 億元都是獎補助，也就是委外辦理。我們要試問，這是特別預算有迫切性、重大性，因國家面臨重大災變、重大事故所必須要做的嗎？全體的鄉親！為什麼國民黨一再主張，所有的前瞻基礎建設就是一個綁樁計劃，就是中央把所有資源下放到綠營執政的縣市？環保署，你正業不做，你在做什麼？現在空氣污染已經「紫爆」，你現在抱著「非核家園」的神主牌，不管空氣汙染品質有多嚴重，已經影響到全民的健康，你統統都還不自覺嗎？全部的錢編到哪裡去了？都是委外處理嗎？這樣合理嗎？以上。

主席：依協商共識，3 人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民進黨團提案新增第 11-1 案、第 11-2 案均已撤回，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 11 款第 1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數位建設

一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

——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有鑑於「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06 年度業已編入環保署主管之環保基金，且與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範之特別預算編列之意旨不符，應繼續由環保基金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全數減列第一期 107 年度 225,490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浔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1 款第 2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冊／頁次：第 89 頁

科目：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726001020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一增列

【】歲出一【】減列：【●】凍結：凍結 235,490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公務預算即已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編列有「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總經費 367,399 千元，分 8 年辦理）；並於 106 年度再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 1,047,600 千元，分 4 年辦理），前兩項計畫各年度公務預算之數額，總計已編列預算近 14 億元之多。

又前述「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原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之執行成效仍未彰，再查行政院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卻仍賡續編列由環保署主管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以前述計畫為基礎發展之「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計畫之特別預算，並編列高達 2 億 3,549 萬元。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孔文吉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萬安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現在進行第 11 款第 3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11 款第 1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環境保護署原列 23 億 8,549 萬元，提請減列 3,5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葉宜津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1 款第 60 案委員會保留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

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	2,385,490
		1		水環境建設	2,150,000
			1	水與發展	150,000
			2	水與環境	2,000,000
		2		數位建設	235,49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35,49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93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4 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部分，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志恩：（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剛剛吃了民進黨的冰淇淋心裡有涼快一點，但是從星期一到現在還是一大把火。各位同仁，從星期一開始的不斷電表決到現在大家都已經非常疲累了，然而在群賢樓外還是有 3 位立法委員不僅非常疲累，還要忍受酷暑和身體的飢餓與痛苦。他們用禁食與自殘的方法表達對民進黨濫用多數暴力破壞議事慣例以及正副院長違背民主的最大抗議。雖然執政黨不斷地說我們提了一萬案，為了避免我們癱瘓議事，所以用了很多不同的方法詮釋自己違反議事規則的行為。然而，提案權本就是每位立委的天職，不管我們用什麼方法與杯葛的方式，這就是我們可使用的正常方式。今天站在這裡，我要嚴正地控訴，我們的民主以及我們所建立起來的規範，這些在今天都已澈澈底底地被毀滅了。

說到文化部的預算，請各位看看，只要仔細看了就會發現，即使其中編了很多數位發展的文創，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和文化生活圈的建設，但這些主計畫和子計畫在文化部及其所屬的影視局

和文資局中已經編列了公務預算，且已在持續執行當中，這些計畫都不是非常重大緊急的，根本沒有必要讓全民舉債、大搞前瞻的特別預算。看看他們的文化生活圈，真是零零落落，完全分散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其管轄的博物館中，讓人完全無法一窺全貌。

30 年前當我從事影視行業時，韓國其實是會到我們這裡取經的，曾幾何時我們已被韓流文化打得滿地找牙！台灣絕對有最好的人才，也有很好的影視資產，我們也願意在前瞻中助他們一把，但看看他們所提出的計畫，沒有一項是符合前瞻條例的，完全不是緊急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擋非常多的前瞻預算，我們要非常合理的審視每一項預算的不合理性，我們要嚴正地指出，為發展影視行業絕不是如文化部所編列的條款那樣。

在這有限的時間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民主是最可貴的資產。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我們的蘇院長與蔡副院長在當選時辭去了民進黨的中常委，為的就是要保持議事的中立。我們十分期待他們有非常中立的表現，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為了讓前瞻過關，在在地挑戰了民主的界線，在此我要澈底表達我們真的是非常失望，即使吃了這麼多冰淇淋和冰棒，還是非常地生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可說是立法院有史以來多黨政治最不良的示範，就因為執政黨對權力的傲慢。首先，我們已經創下了兩黨耗費最多的時間來審查條例和預算；其次，兩黨因為前瞻也發生了最多的肢體衝突；其三，還通過了「一事不兩議」的違法決議，而且民進黨還是用多數暴力，以包裹表決的方式封殺、杯葛國民黨所提出的一萬多個提案，閹割了立法委員的提案權和發言權，這真可說是「民主之恥、國會已死」。

看到立法院這幾天的通宵大表決，院長和副院長以超快的方式快速通過黑箱綁樁的法案和預算，而沒有經過經濟效益的評估，也沒有經過地方徵詢民意的機制。之前開的公聽會邀請了學者與縣市長與會，他們都提供了很多意見，但大家卻都置若罔聞。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就是在浪費公帑、債留子孫、違反程序正義，可以說整個會議的決議都是無效的，所以本黨逼不得已只好上法院狀告院長與副院長瀆職。

本席也想在此談談原住民的權益與法案，當蔡英文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的時候，本席一直以為台灣原住民在民進黨的執政下可能會比國民黨執政時更有希望，但是一年下來本席非常遺憾，也非常失望。我看到蔡英文的總統府和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就像兩部火車對撞，撞毀了原住民的希望，這代表蔡英文的承諾沒有兌現，對原住民就是一種欺騙。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是第一個摧毀、背棄總統對原住民承諾，是違背總統原住民政見的急先鋒。

我只舉一個例子，在文化部 48 億元的預算中，文化生活圈的建設以及提升超高畫質電視中有哪一項是花在原住民身上的？沒有！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年的預算，原住民只有 6 億 5,000 萬元，只做「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這樣區區的預算是重視原住民嗎？我希望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要真正的重視、平等地對待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任何一個族群和任何一個階級的人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向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時代力量同仁喊話，最起碼在這次的表決大戰中，只要看到時代力量的案子，我都會按「贊成」，因為我們都是少數，但是對於像坦克車一樣碾碎過我們的民進黨，為何時代力量至今都不吭聲、不講一句話？您們是接受了什麼條件？還是已經默許這樣的多數暴力？當然我在處理科技部預算時的發言還會繼續請教時代力量的夥伴，難道少數不該團結一起反抗這樣惡劣的多數嗎？國會的文化難道就要這樣被民進黨破壞嗎？時代力量難道默不吭聲、一句話都沒有嗎？你們沒有怨言、沒有一句該說的話嗎？這是很納悶的地方。

今天的少數也許是少數，但是因為堅持，可能成為明日正確的多數，過去民進黨是少數，今天你們成為執政黨，正是如此。但是在編列前瞻預算時，你們有真正考慮到台灣真正少數需要做前瞻的項目嗎？以文化部而言，這次的預算如同散財童子、雨露均霑，看不到任何亮點，我舉數個簡單案例說明，屏東的鍾佳濱委員介紹我，屏東魯凱族、排灣族的石板屋具有世界遺產文化競爭的影響力，為何我們不願意做它？屏東的勝利新村是那麼美好的眷村，為何我們不恢復它？高雄有這麼多要選市長的民進黨委員，對於高雄鳳山的黃埔新村，為何我們不一次到位完成它？台南也有要選市長的委員，對於熱蘭遮城，文資法都幫它打開了屋頂—沒有上限的徵收價格，就是希望能恢復台南過去的舊觀，我們都已經準備好，只欠缺一個亮點，因為沒有經費，但是這次文化部在前瞻預算獲得那麼多經費，為何你們悶不吭聲？那麼怕小英！包括剛剛在旁邊要選台北市市長、牛棚投手當很久的委員，台北的機場位在如此的精華區，這難道不能一次到位，要讓它繼續荒廢嗎？

在座有那麼多圖大位的人，難道不能讓我們在這次前瞻預算的文化部預算看到文化部對於少數的關心和用心，找到台灣真正有文化競爭力、有競爭潛力的地方，一次讓它到位嗎？我們都沒看到，我們失望了！因此，我反對這次的前瞻預算，最起碼從文化來說，我們應該百分之百反對到底，因為它是在當散財童子，雨露均霑，謝謝！

主席：依照協商共識，三位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部分。

民進黨黨團提案新增 12-1 案、12-2 案均已撤回，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案。

林委員昶佐等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第一期共編列預算 780,000 千元，近年公視製播多元類型節目，均獲得社會不少回響，對於發揚本土文化精神貢獻不少，然在製播多元語言節目之部分，此計畫著墨甚少，保護弱勢語言乃文化建設之基礎，對於提升不同語言在節目使用之比例，推動多語節目內容，甚至成立民間積極推動之臺語公共電視台，主管機關應重新思考公共電視在國家語言發展中之定位，並將其納入此計畫。爰此，凍結預算數 1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林昶佐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廖國棟	鄭天財	蔣萬安	柯志恩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羅明才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科目名稱：0061010000 文化部 5361011100 數位建設 5361011120 發展數位文創

計畫別：數位建設

預算書頁次：P91

新媒體跨平台產製計畫

【V】歲出 【 】歲入

【V】凍結：50,000 千元 【 】刪除：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新媒體跨平台產製計畫」第一期共編列預算 400,000 千元，計畫內容是發展跨平台數位文創產業，例如動漫—遊戲等，臺灣數位消費的能力是全球榜上有名，市場潛力大有可為，然而此計畫不僅要培訓台灣人才，更要延攬海外人才，尤其跨平台的數位產業已在歐美、日本、南韓等國逐漸成熟，漫畫遊戲等產業更是不用說，借助他國的經驗與商業模式，建立臺灣本土的新文化娛樂事業，此計畫應要再加強評估。爰此，凍結預算數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林昶佐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琪銘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3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05

12-1-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

預算數：17,500 千元

建議：全數減列

案由：

文化部「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1,750 萬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所需經費。按我國政府發展數位內容多年，但與競爭對手差距越來越遠，其問題出在內容，而非畫質，且從計畫中看不出此一補助對於相關產業有何助益。再者，世大運將於 8 月舉辦，而本預算屆時恐仍未完成三讀程序，預算提出之際即無視國會審查程序，建議

1,75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國昌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6 人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蔣乃辛 盧秀燕 黃昭順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3 人

蔣乃辛 盧秀燕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第 4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發展數位文創—02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科目編列 780,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查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共電視）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致使政府以補助方式推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再按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乃與前開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度公務預算所推動之計畫互有連貫或相關性。爰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發展數位文創—02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科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宜民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5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科目編列 1,699,21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一條為本條例的宗旨：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另查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 年）、以及自 9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 105 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爰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科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陳宜民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吳琪銘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6 案。

徐委員永明等提案：

有鑑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核定本所列之四大主要工作項目中，「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與 106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已編列 510,000 千元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協力發展計畫」及文化部刻正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 年）」等文化保存工作項目雷同，似將原公務預算推動之工作改於特別預算辦理，恐有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或工作重疊致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再者，「文化生活全建設計畫」核定本中頁 17「預期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中將「召開督導工作會議（場）」之會議場次數列入「文化保存」之績效指標，其與文化保存目標之關聯性、具體成果及相關效益並不明確。

爰提案凍結 1,699,210 千元中之三分之一，待文化部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公務預算與「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重疊工作項目之預算列及執行情形檢討。
- 二、公務預算與本期特別預算中，工作目標重疊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比較、績效指標檢討及改進方案。
- 三、公務預算與本期特別預算內容相關計畫之有效合併控管機制。

提案人：徐永明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琪銘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2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蔣萬安	馬文君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3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原列 30 億 7,589 萬元，提請減列 4,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92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4 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 項第 128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3,075,890
		1		數位建設		1,376,68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1,680
			2	發展數位文創		1,355,000
		2		城鄉建設		1,699,21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699,21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92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2 人

林德福 陳雪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就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4 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2 項第 320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2 項第 1 目「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科目編列 1,400,0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一條為本條例的宗旨：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另查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 年-110 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 年）、以及自 9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 105 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爰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2 項第 1 目「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科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陳宜民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2 項第 320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浔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2 項第 320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2 項第 321 案。

徐委員永明等提案：

有鑑於「文化生活圈建設」核定本所列四大工作項目中，「文化保存」項下「再造歷史現場」，與 106 年度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頁 37-43 中據以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歷史與

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共計已於 105 年度編列 997,312 千元、於 106 年度編列 1,473,264 千元。計畫期程 105 年至 108 年,計畫總經費不含地方配合款共計 4,728,000 千元)工作項目雷同,恐有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或工作重疊致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再者,「文化保存」項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文化部應規劃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以達補助資源能合理配置並獲得最佳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 1,400,000 中之三分之一,待文化資產局就以下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

二、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7-108 年度預算預計編列詳細情形、預期工作項目、預期績效指標等。並詳細說明前述與「文化生活圈建設」本期特別預算中「文化保存」項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具體內容、工作項目、績效指標等之比較、配合方式及合併控管機制。

三、再造歷史現場競爭型計畫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

提案人: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2 項第 321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2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孔文吉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鄭天財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2 項第 321 案之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64，棄權者 2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楊鎮浚	鄭天財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2 項第 35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12 款第 2 項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2 項文化資產局原列 14 億元，提請減列 2,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12 項第 352 案之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2 項第 36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2				文化部主管	
	2			文化資產局	1,400,000
		1		城鄉建設	1,400,00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400,000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2 項第 361 案之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4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1 人

林德福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之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業經通過，其他刪減提案及凍結提案列入公報紀錄不再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邱泰源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徐志榮代）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0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5 人

林為洲 何欣純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何委員欣純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106年8月30日0時至17時）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進行二讀— （頁次：1－51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李彥秀、王育敏、王惠美、柯志恩、曾銘宗、 蔣萬安、陳學聖、林為洲、林德福、張麗善、吳志揚、陳超明、陳宜民、孔文吉、 徐臻蔚、廖國棟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4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